

证券代码：870092

证券简称：派沃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有效的沟通渠道，提升公司诚信度、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

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资本市场推介的原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对待全体投资者，应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

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信息披露

第七条 合格的信息披露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础，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八条 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切实做好公开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未公开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就以下方面的内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经营宗旨；

（二）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管理层变动、经营业绩、分红派息、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重大技术改造、资产出售及收购、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及仲裁、修改《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变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增减股份情况、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章制度规定的必须披露的信息，公司均应积极地向投资者披露。但法律法规允许保护商业秘密及其他非公开信息除外；

（四）企业文化；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要求，确定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或媒介，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是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监管规定应进行信息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媒体上公布；

（二）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三）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四）投资者见面会或恳谈会；

（五）路演推介活动或网上路演推介会；

（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接待机构或个人投资者的来访；

（七）公司高管人员接受媒体的采访；

（八）新闻发布会；

（九）公司网站以及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十）一对一沟通；

（十一）电子邮件、电话、语音或视频咨询；

（十二）现场参观；

（十三）邮寄资料；

（十四）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有利于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相互沟通的载体和活动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还应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三条 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他直属机构等证券监督、指导部门，公司应当与证券监管部门保持经常地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并自觉接受、配合监管部门对本公司实施的监管。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监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接受监管部门巡检及专项检查的情况、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董事会及董事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公开谴责的情况，说明接受稽查及处罚的次数、原因及处罚结论；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等等。

第十五条 公司在遇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积极主动地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请示、汇报及沟通：

- （一）公司准备定向增发时；
- （二）公司准备实施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投资计划时；
- （三）公司准备实施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重大关联交易时；
- （四）公司遇到重大诉讼及仲裁时；

（五）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发生变动时（包括增、减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托管等情况）；

（六）公司聘请或解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时；

（七）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

（八）公司遇到重大重组（包括分立、合并、解散）时；

（九）公司在进行公开信息披露中遇到政策把握不准及其他难题时。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和实施

第十六条 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

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十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一）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二）通过本制度所列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三）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四）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报送工作；

（五）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六）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七）积极建设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八）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九）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十）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十一）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十二）在发生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三）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十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当通过以下几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一）在做好日常投资者来电、来函和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中，接待人员应热情、耐心地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况下尽可能多地向投资者提供信息；

（二）积极加强公司网站建设，开辟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及时更新有关信息，为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建立最为方便、快捷的通道；

（三）在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做好会务筹备工作，在公司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可能地为各方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当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如融资、资产重组、业绩波动等）或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出现异常情况时，可以通过举办投资者见面会、恳谈会，或新闻发布会

，以帮助投资者尤其是机构投资者正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的真实情况；

（五）建立投资者资料库，定期或不定期地向资料库中登记的投资者邮寄公司定期报告和企业宣传资料，并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资者提醒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

（六）在合适的条件下，邀请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记者参观访问公司，促进资本市场相关人士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深入了解；

（七）董事会认为可行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管理、财务、法律；

（三）熟悉北京证券交易所运作机制，并了解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则制度；

（四）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五）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市场营销技巧；

（六）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七）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等。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为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创造条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动生效。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